

鹤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鹤住金发〔2022〕17号

关于推行“信易住”活动的方案

为深入开展“能力作风建设年”活动，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，探索创新“信用+”场景应用范围，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“信易住”活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《鹤岗市加快推进“信易+”守信激励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，通过开展“信易住”活动，为职工提供更加高效的服务，让诚信主体享受到诚实守信带来的信用红利。

二、受惠对象

鹤岗市市民个人信用分达到650分以上的诚信对象。

三、实施机构

鹤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管理部

四、服务内容

为符合诚信条件的对象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、公积金提取等业务时提供“绿色通道”，即免排队、免预约、上门服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中心各管理部要从思想上充分认识“信易住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把这项工作作为提升能力作风建设的一个指标，责任落实到人。

(二) 完善工作机制。根据要求制定具体工作办法，确定专人负责逐步推进。对“信易住”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反馈沟通、协调解决，确保此项活动取得实效，把诚实守信无形价值转化成有形价值。

(三) 强化宣传引导。积极宣传“信易住”工作成效，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，共建共享信用+在各领域为个人诚信带来的便利和优质服务。

鹤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9月23日

